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15

投 诉 人: 株式会社天田
被投诉人: QINGDAO QIGU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启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mada-china.com、阿玛达.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0年12月3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 ICANN 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确认注册信息。2010年12月31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2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2011年3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传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三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经双方排序产生的拟定首席专家高卢麟先生、代投诉人指定的专家薛虹女士及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三位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年4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薛虹女士、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高卢麟先生为首席专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4月18日）起14日内，即2011年5月2日前（含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株式会社天田，地址为日本国神奈川县伊势原市石田200番地，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QINGDAO QIGU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青岛启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山东省胶南市黄山路。被投诉

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和“阿玛达.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拥有在第 7 类上注册的第 136387 号“AMADA”商标；和在第 13 类（现第 8 类）上注册的第 136386 号“AMADA”商标，商品分别是“工作机械和其附件”和“刃具；工业用手工具”。上述商标经续展至今有效。

2008 年 5 月，投诉人也在第 7 类申请注册了汉字“阿玛达”商标，申请号为 6726182，指定商品为“金属加工机械”等。

（2）投诉人在先依法对“amada”和“阿玛达”享有商号权及域名权。

（3）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和“阿玛达.com”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维护合法在先权利。

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投诉人成立于 1946 年，是金属机械制造行业领军企业，其研制生产的各类切削机械、精密钣金机械、锻压机械及其零部件，多年来一直在世界很多国家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

投诉人株式会社天田（AMADA COMPANY LIMITED）是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行业中的领军企业，成立于 1946 年，迄今已有六十余年历史。投诉人研制并生产的各类金属加工机械：数控冲床、折弯机、剪板机、切削机械、激光加工机等及其相应的模具、零部件品种多达数千个，是一家集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教育培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集团性上市公司。投诉人标注着“AMADA”商标的金属加工制造机械国际市场占有率达 70%，是当今世界市场占有率最高的钣金设备专业制造商。

1946 年秋，天田勇先生依靠一台加工机械创立了天田制作所，这是投

诉人的前身。投诉人在八十年代初进入中国市场。1993年3月，投资80万美元成立了北京天田机床模具有限公司，此后，陆续在北京、上海、深圳、大连等地建立了八家子公司、合资工厂和办事处，构筑了集主机销售、技术服务、模具制造为一体的联合服务体系。

①投诉人近年的销售额、数量统计以及在中国的销售情况

截止2005年，株式会社天田的注册资本金已经达到54,768百万日元，年销售额突破2010亿日元。投诉人在中国也一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下表是2002-2005年投诉人在中国生产的部分产品销量统计。

2002-2005年在中国销售数量统计

主要机型	2002/4 ~ 2003/3		2003/4 ~ 2004/3	2004/4 ~ 2005/3	机种合计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冲压机	国内	222	309	334	865
	出口	161	292	436	889
	合计	383	601	770	1,754
折弯机	国内	669	769	865	2,303
	出口	270	498	733	1,501
	合计	939	1267	1598	3,804
激光机	国内	200	281	305	786
	出口	117	127	273	517
	合计	317	408	578	1,303
国内合计		1,091	1,359	1,504	3,954
出口合计		548	917	1,442	2,907
总合计		1,639	2,276	2,946	6,861

投诉人提交了2002-2005年投诉人部分产品出口单据、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从这些单据中不难看出，投诉人的各类金属加工机械单价均在数十万至上百万元，因此如果每年的销售数量逾千台，销售额就突破亿元了。

②投诉人在世界金属加工行业中享有很高知名度

由于投诉人在世界金属加工领域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动态一直受到社会各界关注。1998年，《日刊工业新闻》刊登了美国加工机械工业协会（AMT）公布的调查统计结果，投诉人以加工机械年销售额1026百万美

元在全球同行业排名第五；1999年“AMADA 力争在美国金属板材加工机械销售市场上达到 50%市场份额”的报道分外醒目；2001年12月出版的《生产财市场》报道投诉人实现了 1,954 百万美元的销售额，跃居“2000年世界加工机械企业销售额”第二名。

③投诉人在中国的广告宣传

投诉人积极通过专业报刊、杂志、户外广告以及参加行业展会、举办讲座和培训等方式，向中国的用户宣传和推广其产品及“AMADA”商标。

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是四大金属加工行业展会之一，投诉人是历届 CIMT 展会的重要参展商。在其他中国相关行业展会中，也频频可见投诉人的身影，如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CCMT、2003年在广州举办的中国（广州）国际金属、模具、橡塑及包装工业展、2004年在东莞举办的中国（华南）国际机床及模具工业展等。

（2）投诉人在进入中国市场之初，曾经连续多年使用汉字“阿玛达”作为企业中文商号和商标，汉字“阿玛达”是来源于投诉人商标暨英文商号“AMADA”的发音直译。

“AMADA”并非英语中固定词汇，是投诉人根据其日文企业名称：株式会社アマダ片假名发音臆造成的。在 1980 年 4 月，投诉人向中国递交第一份商标申请时就使用“阿马达株式会社”作为中文名称，此后多年的专利、商标申请中均将投诉人名称中的“AMADA”按照发音直译为“阿玛达”。虽然目前投诉人已将中文企业名称变更为“株式会社天田”，但很多行业消费者还沿用“阿玛达”来称呼投诉人。

在中国互联网常用的搜索引擎中以“amada”、“阿玛达”和“阿玛达 amada”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结果如下表：

关键词	GOOGLE	百度
amada	109,000	928,000
阿玛达	2,110,000	100,000

阿玛达 AMADA	35,700	49,400
-----------	--------	--------

上述信息中绝大多数是指向投诉人及其生产的金属加工机械，或与此相关的信息。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百度 百科”中对“amada”和“阿玛达”一词的唯一释义就是将其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同样，在“百度词典”和“ICIBA 词典”这两个当今广泛使用的网络字典中，也将英文“amada”解释为日本天田、日本天田公司、日本产阿玛达 (AMADA)。由此可见，经过投诉人三十多年地广泛宣传和实际使用，在广大中国消费者心目中，特别是在互联网上早已在英文“AMADA”和汉字“阿玛达”间建立了唯一的特定联系，当消费者见到这两个具有很高显著性的臆造词汇时，会非常容易地联想到投诉人。

(3) 争议域名中的“AMADA”和“阿玛达”为最显著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在先的商号权、商标权及域名权。

英文“AMADA”是投诉人一直使用的商号名称，而汉字“阿玛达”既是英文“AMADA”对应音译，亦是投诉人曾使用十余年之久的中文商号，投诉人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最早于 1969 年 5 月 14 日向日本特许厅申请了“AMADA”商标。迄今为止，先后在 57 个国家取得了 AMADA 商标权。投诉人的商标“AMADA”及“A 图形”也先后多次收入《日本商标名录》，荣登 2004 年日本 AIPPI 出版的《日本著名商标集》。

1980 年 4 月，投诉人在中国提交了“AMADA”商标申请，指定类别为第 7 类第 136387 号和第 13 类（现第 8 类）第 136386 号，商品分别是“工作机械和其附件”和“刃具；工业用手工具”，上述商标经续展至今有效。而在 2008 年 5 月，投诉人也在第 7 类申请注册了汉字“阿玛达”商标。

早自 1995 年，投诉人就开始进行了在互联网上的域名注册保护，目前持有的与“amada”相关的域名 58 个，其中分别由投诉人日本本部和在世界各地的分公司持有和管理。其中包括：“amada.com”、“amada.net”、

“amada.cn”、“amada.kr”、“amada.tw”、“amada.us”、“amada.com.kh”等。

上述投诉人依法享有的在先民事权利取得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9 年 7 月 25 日。

(4) 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和“阿玛达.com”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者“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其核定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数控锻压设备、铸造机械、橡胶机械及配件；模具、工装件加工、销售、维修等。

而且，在争议域名所使用的网页内容中，也通过各种方式暗示消费者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密切联系，如网站首页显示企业名称时着意改变了“阿玛达”三个字的颜色，使其非常突出；在“关于我们”的文字中加重了“数控冲床、数控机床的数控加工中心”等与投诉人一直享有很高声誉的相同的产品名称。

系争英文域名“amada-china.com”由“amada”和“china”两个部分构成，“china”指中国，仅起到表明来源的作用，而“amada”才是域名的显著部分，同样地，在另一个争议域名“阿玛达.com”中，“阿玛达”是域名的显著部分。被投诉人将上述两个域名一同注册的事实，充分说明了其注册争议域名前完全知悉“AMADA”和“阿玛达”这两个词汇，这完全不可能出于巧合，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完全一致，属于同行业竞争者。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抢注和之后的使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直接破坏了竞争对手，即投诉人的正常业务；上述域名的使用手段是通过制造和销售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故意造成网络用户在访问网站时将该网站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混淆，以实现其商业利益。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1) 阿玛达为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阿玛达公司）的字号，青岛阿玛达公司享有“商号权”或者“企业名称权”。

①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主张在先的“amada”和“阿玛达”的商号权、域名权无法律及事实依据。投诉人的商号名称为“株式会社天田”，名称不为“阿玛达”，所以投诉人主张商号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②“阿玛达”是青岛阿玛达公司名称中的字号，“amada”是字号“阿玛达”的汉语拼音，青岛阿玛达公司用字号及字号的拼音作为域名，所以申请将上述两个域名一同注册。该公司对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目前，有很多公司尤其是世界知名公司都将公司名称中的字号作为域名，或者用公司名称中字号的汉语拼音的首个字母的组合作为域名。如海尔集团的域名为“haier.cn”。

③争议域名属于青岛阿玛达公司所有，被投诉人只为青岛阿玛达公司进行网站建设，被投诉人在为其设立网站时域名由青岛阿玛达公司提供。争议域名由青岛阿玛达公司使用，被投诉人没有使用，被投诉人亦没有利用该域名获得利益。

被投诉人为青岛启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网页设计及制作服务。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及制作服务，光缆铺设，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模型沙盘制作，广告服务。

④2009年7月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在筹建中，其股东之一陈玉伦于2009年7月22日与被投诉人签订网站业务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被投诉人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网站的建设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为了方便管理域名，以被投诉人为主体注册域名，域名所有权归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被投诉人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以上域名，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享有网站的所有权及因网站经营而获得的一切收益。

⑤2010年8月23日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经胶南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010年12月9日胶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该公司的数控机床、机械压力机颁发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数控锻压设备、铸造机械、橡胶机械及配件；模具、工装件加工、销售、维修；机电设备、

电气工程安装、维修；设备电源设计、施工；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 被投诉人有权利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是一家网络公司，有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而网络经营活动当然包括开设为广大网民服务的互联网站和为此网站注册域名并使用。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认为，青岛阿玛达公司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基于正当的商业目的，不具有任何恶意。

①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完全一致，属于同行业竞争者。”投诉人的主张是错误的，被投诉人是一家网络公司，与投诉人不是一个行业。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为青岛阿玛达公司，被投诉人不清楚青岛阿玛达公司与投诉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存在竞争关系，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受到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鼓励与保护。

②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向投诉人或者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售。青岛阿玛达公司注册和使用此域名均为自身经营之目的。

③ 目前投诉人并未享有任何关于争议域名的排他性的权利，青岛阿玛达公司将其用于自身经营和标记并不侵犯任何企业和个人的利益，亦不存在任何恶意。

④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相关公众对于投诉人网站和青岛阿玛达公司的网站发生认知混淆。网络领域中，域名主体部分相同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qq.com.cn”与“qq.com\qq.cn”等。投诉人网站有很明显的文字（天田中国集团）作为标志，青岛阿玛达公司网站亦有明显的商业标识和独特的页面设计，并把美华（青岛）工业有限公司大门的相片作为网站的背景。二者差别明显，相关公众不会因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相同而受到误导。

青岛阿玛达公司的网站用了很大篇幅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公众足以把投诉人与青岛阿玛达公司分开。青岛阿玛达公司网站上的内容为：“青

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华（青岛）工业集团，是一家专业生产数控冲床设备厂家，主要产品涉及到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冲床送料机等多种数控冲床产品，同时不断研发生产数控剪板、数控折弯、数控火焰切割等数控锻压设备……。”上述内容足以让相关公众把投诉人和青岛阿玛达公司分清。

⑤投诉人通过毫无根据的指责，意图反向侵夺域名持有人合法持有并使用的域名，这才是真正的恶意行为。

综上，“阿玛达”是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的字号，“amada”是字号“阿玛达”的汉语拼音，青岛阿玛达公司用字号及字号的拼音作为域名，对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任何恶意。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核准续展注册商标证明等材料表明：“AMADA”商标早在1980年4月就在中国在第7类获得注册，注册号为136387，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工作机械和其附件”；于1980年4月在第8类上获得注册，注册号为136386，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刀具；工业用手工具”。经过续展，上述商标目前处于有效期内。2008年5月，投诉人在第7类向商标局申请了汉字“阿玛达”商标，申请

号为 6726182，指定使用的商品为“金属加工机械”等。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9 年 7 月 25 日）。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上述“阿玛达”商标目前处于商标局的审理当中，并未最终获得注册，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阿玛达”和“AMADA”之间已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甚至唯一的联系，能够起到指示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具备了商标应有的识别功能。如因上述商标处于审理当中而不给予适当保护，将有失公允。且被投诉人并未对此予以反驳。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AMADA”、“阿玛达”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问题，专家组认为，就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而言，其主要识别部分为“amada-china”，可视为由“amada”和“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China”的含义为“中国”，系通用词语，其显著性远不及臆造词“amada”；“amada”作为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AMADA”在字母排列、读音等方面完全相同。就争议域名“阿玛达.com”而言，其主要识别部分为“阿玛达”，与投诉人在先申请和使用的商标“阿玛达”毫无二致。

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还将“AMADA”、“阿玛达”作为商号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通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AMADA”、“阿玛达”标识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专家组认为，在“AMADA”、“阿玛达”标识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形下，“amada”与“中国”的英文“China”的组合，以及以“阿玛达”为核心部分的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阿玛达.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AMADA”、“阿玛达”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引用大量事实证明自己对“AMADA”、“阿玛达”享有商标权，并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阿玛达.com”不享有合

法权益。

被投诉人青岛启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启光网络公司”）辩称，争议域名属于青岛阿玛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阿玛达公司”）所有，被投诉人只为青岛阿玛达公司进行网站建设，被投诉人在为其设立网站时域名由青岛阿玛达公司提供。“阿玛达”是该公司名称的字号，“amada”是字号“阿玛达”的汉语拼音，青岛阿玛达公司是用字号及字号的汉语拼音作为域名予以注册。因此，青岛阿玛达公司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青岛阿玛达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与被投诉人签订网站服务合同，委托被投诉人青岛启光网络公司注册并管理争议域名，但该公司直至2010年8月23日才成立。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青岛阿玛达公司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或之时已经对“amada”和“阿玛达”拥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amada”和“阿玛达”在争议域名注册时享有任何商标上的权利，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能产生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提供其与青岛阿玛达公司的网站服务合同意在证明：争议域名名义上的注册人是被投诉人青岛启光网络公司，而实际上的注册人和使用人是青岛阿玛达公司。专家组认为，这些解释仅表明被投诉人与青岛阿玛达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但不能成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的充分理由。因此，基于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难以认定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青岛阿玛达公司在委托之时对“amada”和“阿玛达”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尽管被投诉人受青岛阿玛达公司委托注册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阿玛达.com”，但不能就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完全一致，属于同行业竞争者。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抢注和之后的使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直接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和“阿玛达.com”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实际由青岛阿玛达公司使用，被投诉人并没有利用争议域名获得利益。同时，青岛阿玛达公司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基于正当的商业目的，不具有任何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自八十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已在中国建立了多个子公司、合资工厂和办事处。且经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和广告宣传，投诉人的“AMADA”、“阿玛达”标识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甚至唯一的关联。投诉人的主营产品包括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等钣金加工机械，以及相应的模具、备件、切削产品等。

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者青岛阿玛达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数控锻压设备、铸造机械、橡胶机械及配件；模具、工装件加工、销售、维修等。争议域名网站显示青岛阿玛达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数控冲床、数控机床的数控加工中心，主导产品有全自动数控冲床、平台型数控冲床等转塔式冲床等，并使用info@amada-china.com作为企业的邮箱地址，且将公司企业名称中的“阿玛达”字样使用与其他文字不同的颜色予以突出显示。

由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其一，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者青岛阿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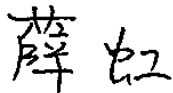
达公司与投诉人处于同一行业，其提供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高度近似，且面向的消费群体相互重叠；考虑到投诉人享有的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身处与投诉人同一行业的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青岛阿玛达公司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AMADA”、“阿玛达”标识。由被投诉人受青岛阿玛达公司委托，将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且与投诉人已经建立紧密对应关系的标识“AMADA”和“阿玛达”作为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同时予以注册的事实，专家组可以合理推断，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青岛阿玛达公司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的上述标识；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的“AMADA”、“阿玛达”标识几乎完全相同的“amada”以及毫无二致的“阿玛达”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其二，争议域名的使用导致了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所开办，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上述《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amada-china.com”和“阿玛达.com”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天田。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